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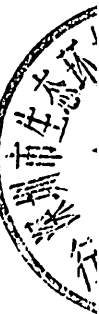
深环光明（听）告字〔2026〕96号

当事人姓名：王伟杰

身份证号码：4127*****2259

住址：河南省商水县*****

2022年5月17日，我局接到国土监管中心提供的线索，前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世峰工业园南侧、环通路尽头的深圳市光明区储备用地光明中心区楼村项目地块7（科学公园站旁）进行检查，发现现场有一台轻型厢式货车（车牌号为粤B5V60Q），车厢内装有1个空吨桶及6个空胶桶，车厢外有5个吨桶，其中3个吨桶装有粘稠状不明物质，2个吨桶装有的粘稠状不明物质部分倾倒至地块7上，另有部分粘稠状不明物质流入地块7上的水坑内。我局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桶内装有的粘稠状不明物质进行采样、鉴定，根据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储备用地光明中心区楼村项目地块7（科学公园站旁）倾倒、堆置固体废物认定报告（三）》，按照《危废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鉴别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暂存于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明水质净化厂的固废2#、4#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999-49（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

为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2022年6月27日、10月21日，我局会同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染地块进行土壤清理，含汞废水进行收运并无害化处置，经清理，现场共收运污泥5.34吨，收运含汞废水3.19（含桶）吨，现该批废物已全部完成无害化处置。

2022年7月26日，我局以你擅自倾倒含汞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为由，将本案移送给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2026年7月8日，我局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关于咨询20220808莫仕红等人污染环境案办理结果及退回事项的复函》，因无法认定犯罪嫌疑人王伟杰所倾倒物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中“严重污染环境”程度，犯罪嫌疑人王伟杰涉嫌污染环境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将案件移送至我局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公安机关侦查形成的证据，你已供述实施倾倒、丢弃危险废物的事实，且违法所得为1300元，并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讯问笔录、辨认笔录等材料进行佐证。

综上，你存在擅自倾倒、丢弃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2 年 5 月 17 日、6 月 27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储备用地光明中心区楼村项目地块 7(科学公园站旁)倾倒、堆置固体废物认定报告(三)》及 2026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提供的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讯问笔录》《辨认笔录》、2023 年 3 月 24 日《光明分局电子证据提取记录》，证明你存在擅自倾倒、丢弃危险废物的违法事实、违法所得为 1300 元；

2. 2022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光明区新湖街道污染地块现场处置报告》，证明涉案危险废物已全部完成无害化处置；

3. 2022 年 5 月 17 日莫仕红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运满满平台截图、通话记录及 2026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提供的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讯问笔录》《辨认笔录》、2023 年 3 月 24 日《光明分局电子证据提取记录》，证明你的主体适格；

4. 2026 年 7 月 31 日我局制作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倾倒地址位于一般区域，且涉案危险废物重量无法认定；

5. 2026 年 8 月 17 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行政处罚系统查违截图)，证明你无同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2026 年 9 月 10 日，经集体讨论：一、因本案你擅自倾倒、



丢弃危险废物的行为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已实施完毕，该违法行为不具有持续性，且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对涉案倾倒点危险废物完成清运和规范处置，危害后果已实质消除。截至目前，我局暂未发现你有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现阶段已无以书面责改予以纠正的具体事项，故本案不再对你单独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但你后续应严格遵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避免类似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具体至本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最低罚款数额为六十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罚款幅度系对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罚款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但鉴于你既是违法行为实施主体，也是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为避免重复评价，故对你按照实施主体罚款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配套裁量基准尚未出台，综合考虑你系初次违法，且违法持续时间 3 天以下、倾倒点位位于一般区域及涉案

危险废物已全部无害化处置等情形，遵循过罚相当及有利于当事人原则，按照上述法条规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最低罚款对你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同意对你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300 元及罚款 20 万元。

你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依法应当对你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

以下罚款，因配套裁量基准尚未出台，综合考虑你系初次违法，且违法持续时间 3 天以下、倾倒点位位于一般区域及涉案危险废物已全部无害化处置等情形，遵循过罚相当及有利于当事人原则，我局拟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叁佰元；

（二）罚款贰拾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对上述内容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要求举行听证的，需以书面形式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联系人：周佳慧 电话：0755-2317223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第 20 层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0 日

